永吉县公安局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公安局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公安局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主要职能及业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情况，领导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

（三）分析研究全县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情况，并提出对策；侦查处置经济犯罪案件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四）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

（五）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案件。

（六）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

（七）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检监察工作，侦查各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案件。

（八）负责监管大队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依法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报批。

（十）依法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县视察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机构设置包括：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永吉县公安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永吉县公安局内设政治工作室、警务保障室、情指中心、警务督察大队、法制大队、治安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大队、巡逻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户政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管理大队、看守所、拘留所、12个派出所共28个机构。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310人，编制数316人，领导职数7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7783.1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6875.61万元增加907.4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编外人员工资 。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7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83.1万元，占10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77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74.58万元，占85.76%；项目支出 1108.52万元，占14.24%。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8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83.1万元。本年支出7783.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765.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9.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8.18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74.58万元，占85.76%；项目支出1108.52万元，占14.2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332.21万元，占78.89%；公用经费1342.36万元，占21.11%。

行政运行（类）支出5656.71 万元，占72.6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支出1108.52 万元，占14.24%，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9.68万元，占7.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住房保障（类）支出448.18万元，占5.7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74.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3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42.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42.36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10.59万元，下降0.7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036.82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0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